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廖婉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4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G808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031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31203318號函「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31203318號函（
如附件）辦理。

正本：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
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吳怡萱

聯絡電話：02-27877247

傳真：02-26532055

電子信箱：fsa725920@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203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乙份(10312033180-1.PDF、10312033180-2.doc)

主旨：「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203312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廣告主

廖婉瑜

衛生局



1032031664

(2014/10/24)

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

交換戳記
103/10/24 13:49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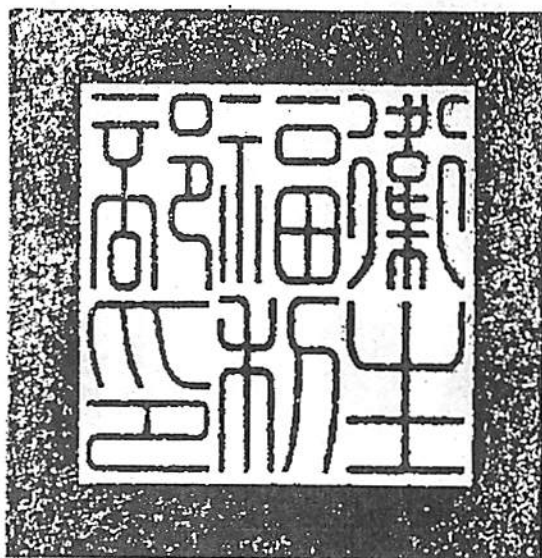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203312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第二次預告訂定「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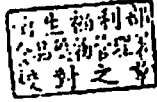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 三、「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247

(四)傳真：(02) 26532055

(五)電子郵件：fsa725920@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兒童均衡飲食，維護國民健康，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酌美國、英國、歐盟等先進國家之食品廣告管理相關規範，配合我國調查食品行銷對兒童飲食行為影響之結果，並考量現行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擬具「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應受本辦法廣告及促銷限制之食品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廣告及促銷限制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違反本辦法之罰則。(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少頻道，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申請書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申請書之頻道節目屬性欄位中，勾選為「兒少」者。</p>	<p>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之餐食，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脂肪所佔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飽和脂肪所佔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三、鈉含量每份四百毫克以上。 四、額外添加糖所佔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p>應受本辦法廣告及促銷限制之食品範圍。</p>
<p>第四條 前條所列食品，其廣告及促銷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十七時至二十一時，於兒少頻道刊播廣告。 二、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 三、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 	<p>廣告及促銷限制事項。</p>
<p>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之。</p>	<p>違反本辦法之罰則。</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